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

- (1) 石善博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2) 史寶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石善博先生基於華潤集團的其他工作分配，而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

史寶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以下是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史寶峰先生**，現年四十七歲，現任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史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副總裁，並負責華南大區工作。史先生持有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史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史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7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史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史寶峰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並謹此對石善博先生過去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史寶峰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玉川先生。